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0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0日
聲請人	林聖文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749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共20罪均屬小額、少量，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74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，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95號林聖文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